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智能移动机器人与无人系统实验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移动机器人与无人系统实验平台-机械狗、仿人机器人（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4人，营业收入为41,463.52万元（大写：肆亿壹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153,223.44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叁仟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智能移动机器人与无人系统实验平台-大型无人机、小型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967.202672万元（大写：陆仟玖佰陆拾柒万贰仟零贰拾陆元柒角贰分），资产总额为3,660.194373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移动机器人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移动机器人与无人系统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畅享云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9.9109万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壹佰零玖元），资产总额为85.7053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叁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畅享云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